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日期(「**進展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誠如進展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ii))所披露，山東新巨豐正籌備召開股東會議的相關材料，以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取得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規定的山東新巨豐股東對要約的必要批准。

就此，於2024年6月3日，山東新巨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若干關於要約的公告(「**A股公告**」)。A股公告有關部分摘要(載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要資料)隨附於本公告。A股公告原文以中文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有關要約的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要約人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A股公告乃根據中國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編製與刊登，並與召開山東新巨豐股東大會以取得《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要約所需批准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與香港適用的規定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A股公告並非面向標的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與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通函、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之公告、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2024年3月28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及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及2024年5月27日之公告以及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僅就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是否正確及公平負責。

附件
A股公告有關部分摘要
載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要資料

一、一般釋義

本報告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景豐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除外)
標的公司、紛美包裝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0468.HK)，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交易標的、標的資產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紛美包裝股份除外)
景豐控股、要約人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組、本次重大資產購買	指	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景豐控股，擬通過自願全面要約及／或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形式進一步收購紛美包裝已發行股份
本次要約	指	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景豐控股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情況下，將向紛美包裝全體股東發出自願性全面要約，以現金方式向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全部股東(景豐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除外)收購紛美包裝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審計機構	指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估值機構、東洲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要約人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預案、《重組預案》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
報告書、本報告書、 《重組報告書》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3.5公告	指	於5月9日刊發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估值分析報告》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了解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東洲諮報字[2024]第1110號)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
《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26號準則》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
EBITDA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報告期、報告期各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報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
估值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一、重大事項提示

(一) 確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請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審計機構、估值機構等仲介機構，對本次交易方案及過程進行監督並出具專業意見，確保本次交易定價公允、公平、合理。

二、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一) 標的資產作價情況

本次要約收購價為每股2.65港元，假設標的公司全部要約股東就其股份接受要約，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729,490,502港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4年5月8日(即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召開前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匯率為100港元兌90.788元人民幣)計算，約合247,804.98萬元。本次交易為市場化交易，在綜合考慮標的公司的二級市場價格、財務狀況、淨資產、市場地位、品牌、技術、渠道價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礎上，上市公司制定上述要約價格。

上市公司已聘請具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估值機構東洲評估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分析。東洲評估出具《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了解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東洲諮報字[2024]第1110號)。根據《估值分析報告》，上市公司本次收購標的公司股權的要約收購價公允、合理。

(二) 標的資產權屬轉移及交割

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為上市公司自有資金及／或通過銀行借款等合理方式自籌的資金。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景豐控股已與銀行簽署貸款協定，擬用於支付本次交易對價和相關交易費用。

三、董事會對估值分析合理性及定價公允性的分析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26號準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認真審閱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關估值分析資料後，就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分析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的相關性以及分析結論的公允性發表意見如下：

(一) 估值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交易聘請的估值機構為東洲評估，東洲評估具有相關業務資格，選聘程序合法、合規。估值機構及其經辦估值人員與公司、標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關各方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的現實的和預期的利害關係，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二) 估值分析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機構對本次要約價格合理性分析所設定的估值分析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估值對象的實際情況，估值分析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為本次交易定價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機構分析的對象與委託一致；估值機構在估值分析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公司實際情況的估值分析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估值分析方法選用恰當，估值分析結論合理，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四) 估值分析結論的公允性

估值機構分析對象與委託一致，估值機構在估值分析過程中採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本次交易情況的估值分析方法；估值分析結果客觀、公正，具有公允性。

四、獨立董事對本次交易估值事項的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在詳細核查了有關估值分析事項以後，就本次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分析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以及估值分析方法的適應性發表意見如下：

(一) 估值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交易聘請的估值機構為東洲評估，東洲評估具有相關業務資格，選聘程序合法、合規。估值機構及其經辦估值人員與公司、標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關各方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除專業收費外的現實的和預期的利害關係，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二) 估值分析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機構對本次要約價格合理性分析所設定的估值分析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估值分析對象的實際情況，估值分析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的相關性

本次估值分析目的是為本次交易定價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機構分析的對象與委託一致；估值機構在估值分析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公司實際情況的估值分析方法，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估值分析方法選用適當，估值分析結論合理，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的相關性一致。

(四) 估值分析結論的公允性

估值機構分析對象與委託一致；估值機構在估值分析過程中採取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本次交易情況的估值分析方法；估值分析結果客觀、公正，具有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的合規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要約價格為上市公司綜合考量標的公司的行業前景、戰略價值的基礎上，結合標的公司二級市場價格確定，上市公司已經聘請估值機構出具估值分析報告，從獨立估值機構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次交易中所選聘的估值機構具有獨立性，估值分析假設前提合理，估值分析方法與估值分析目的具有較好的相關性，估值分析結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定價合法、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綜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未來發展前景影響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後計畫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無菌包裝，與上市公司屬於同行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和主業發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作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將維持標的公司的日常獨立經營管理，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的管理層和運營團隊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保護標的公司的商業秘密和敏感信息。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在客觀分析雙方管理體系差異、尊重標的公司的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

從長期來看，如能與標的公司能達成友好合作，雙方將在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市場佈局、運營管理等方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輓型無菌包裝，建立了「枕包」、「磚包」、「鑽石包」、「金屬包」的多元化產品體系，其中「枕包」為公司的主要產品。標的公司的包裝產品除「枕包」外，「磚包」、「鑽石包」、「金屬包」的產品規格和類型較上市公司更為豐富。同時，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標的公司從事的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等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標的公司亦在國外市場有一定佈局，本次收購有利於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場，擴大中國無菌包裝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為標的公司的第一大股東，通過進一步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上市公司將提高對標的公司的控制力，加強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實現兩家公司優勢資源、技術、業務等方面的全面整合。雙方有望在產品設計、研發領域、銷售市場等開展更為深入的合作交流，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實現完善產品種類和市場佈局、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有一定積極作用。

(二) 職工安置方案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將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的管理層和運營團隊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在客觀分析雙方差異、尊重標的公司的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

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職工安置事項。

七、風險因素

(一) 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風險

1、上市公司償債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由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將利用併購貸款支付部分交易對價，預計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上升。如果接受要約的比例較大，且上市公司不能通過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或改善資本結構，協同整合不達預期，上市公司將面臨比較大的償債壓力，也將會給上市公司帶來一定流動性風險。

2、協同整合不達預期對上市公司業績和股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將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管理層和運營團隊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客觀分析雙方差異、尊重標的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

考慮到標的公司2024年1月26日和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未能通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的議案，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在未來與標的公司的協同整合過程中可能出現不能及時採取與其相適應的協同措施，或者標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受到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或者標的公司實施對其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重組安排等情形。同時，上市公司也注意到標的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公告披露¹「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要約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應予以拒絕」等內容。上述情形可能會導致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相關協同整合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或者標的公司經營業績下滑，對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等風險。

1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27/2024052701238_c.pdf

(二) 標的公司業務與經營風險

1、市場競爭風險

無菌包裝行業格局集中，利樂公司、SIG集團等國際無菌包裝公司在全球及國內無菌包裝行業佔據主導地位，根據利樂公司官網披露，2023年利樂公司無菌包材銷售量超過1,790億包；根據SIG集團官網披露，2023年SIG集團無菌包材生產量超過500億包。若未來該等公司為維護其主導地位而採用降低價格等策略，亦或利用其主導地位影響無菌包裝行業下游客戶或上游供應商，將會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菌包裝下游行業發展前景良好，其對無菌包裝的需求具有剛性特點。標的公司除了與其他無菌包裝生產企業競爭，還與其他潛在進入者競爭，也面臨金屬包裝、塑膠包裝、玻璃包裝等其他包裝企業的競爭。若未來其他無菌包裝生產企業不斷提升競爭力，潛在進入者不斷進入，消費者偏好或技術工藝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包裝形式替代無菌包裝，將會對標的公司生產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主要客戶所在的國內常溫液態奶市場競爭格局連續多年保持穩定，前五位液態奶生產公司佔銷售市場的比例超過70%，且該特點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持續存在。因此，報告期內標的公司客戶集中度較高。

同時，鑒於標的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7日披露²「本公司收到其海外代表客戶的回饋……該等客戶進一步表達嚴重擔憂，隨著最近一連串事件的發生，目標集團³將失去其作國際供商的牌、價值與定位」「某些客戶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公司進行貿易」「且倘任何先決條件／條件獲要約人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蒙牛可能需要審查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等相關內容，假設未來出現上述公告所述「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公司進行貿易」、「中國蒙牛可能需要審查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等情形，則未來標的公司和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可能

2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27/2024052701238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9/2024012900063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178_c.pdf

3 根據上述公告，目標集團指代紛美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因其他原因可能減少對標的公司的採購，將會對標的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新產品研發風險

標的公司一直致力於創新與獨立研發，不斷推出新穎且環保的無菌包裝產品，以保持標的公司在行業的競爭優勢。隨著無菌包裝行業的競爭日漸加劇，下游客戶的需求更加多元化，技術工藝反覆運算速度加快，標的公司需要根據技術發展的趨勢和下游客戶的需求，不斷升級更新現有產品，並研發新技術和新產品，從而保持技術的先進性和產品的競爭力。但是無菌包裝產品研發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標的公司可能面臨產品、技術創新失敗的風險。

4、國際業務重組的風險

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4月30日，標的公司發佈其國際業務重組相關公告⁴，2024年1月25日，GSH (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為紛美包裝持有90% A類權益的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包裝、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紛美國際」) 及賣方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重組協議。該交易完成後，GSH持有紛美國際51%股權，紛美包裝於紛美國際 (通過賣方持有) 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根據前述公告，該次國際業務重組完成後，紛美包裝對GSH、GSH於紛美國際的51%權益及紛美國際並無管理控制權，但標的公司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紛美國際。根據標的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截至該公告發佈之時，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已進行審閱，並得出結論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仍控制國際業務。……誠如該公告及協定所預計，情況可能會有變動，例如，國際業務的管治檔允許逐步實行更加獨立及當地語系化的董事會。倘情況出現有關變動，將對會計控制權的結論相應進行重新評估，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該問題作出進一步公告。」假設如前述公告所述，未來「標的公司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紛美國際」的情況出現有關變動，導致標的公司合併範圍發生變動，標的公司的國際業務佈局和發展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9/2024012900063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178_c.pdf

5、核心人員流失的風險

上市公司注意到標的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公告披露⁵「特別是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和標的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公司大股東為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潛在變更，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管理風格和董事會決策職能發生重大改變」等內容，假設未來標的公司出現上述公告中提及的「導致本公司的管理風格和董事會決策職能發生重大改變」、「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等情形，則可能導致核心人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將對標的公司日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6、國際貿易政策與匯率波動風險

標的公司存在境外銷售及產品出口，受國際貿易政策及商業環境影響較大；同時，標的公司涉及美元、歐元等結算貨幣，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面臨較大的匯率風險。若部分海外業務覆蓋區域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不利變化，或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可能對標的公司的業務開展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7、標的公司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標的公司的業績受到宏觀經濟、行業景氣度、原材料的價格、下游客戶的訂單需求等影響，若未來標的公司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存在較大波動，下游市場的訂單需求有所減少，或未來宏觀經濟不景氣、行業競爭加劇、產能增加超過需求、人工成本增加、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標的公司可能存在經營業績下滑的風險。

(三) 其他風險

1、標的資產估值分析風險

本次交易為市場化收購，在綜合考慮標的公司財務狀況、淨資產、市場地位、品牌、技術、渠道價值等多方面因素基礎上，上市公司確定本次要約的價格。上市公司已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估值機構東洲評估對交易標的進行估值分析，本次交易標的公司的估值分析基準日為2023年12月31日。考慮本次交易的性質，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規則要求，本次交易不具備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5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9/2024012900063_c.pdf

估值分析的條件。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估值分析報告，上市公司本次收購標的公司股權的要約收購價公允、合理。

雖然估值機構在執業過程中勤勉、盡責，嚴格實施了必要的估值分析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但仍可能出現未來實際情況與估值分析假設不一致的情形，特別是宏觀經濟、監管政策等發生不可預知的變化。如果未來出現預期之外的重大變化，可能導致標的公司估值分析結果與實際情況不符的風險。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上市公司對填補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導致的對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公司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

(2) 積極溝通，探討業務交流與合作

上市公司目前已成為標的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財務資料將納入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結合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能夠進一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有助於實現上市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從長期業務發展上看，通過交易，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有望探討業務合作，如能達成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和標的公司將形成合力，對提升國內無菌包裝企業的競爭力，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九、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聘請中金公司擔任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及《26號準則》等法律、法規、文件的相關要

求，並本著誠實信用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在認真審閱各方提供的資料並充分瞭解本次交易的基礎上，發表以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 (4) 上市公司已聘請具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估值機構東洲評估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分析。根據《估值分析報告》，本次交易標的作價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了解紛美
包裝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
(摘要)
東洲諮報字[2024]第1110號**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按照公認的估值分析方法，對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權定價情況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形成了本估值分析報告：

委託人：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被估值單位：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估值分析目的：為股權收購的定價決策提供公允性及合理性驗證。

估值分析對象：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分析範圍：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和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估值分析基準日合併口徑下全部資產合計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02,836.8萬元，負債合計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12,687.3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90,149.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290,149.5萬元。

價數值型別：市場價值

估值分析基準日：2023年12月31日

報告結論：本報告主要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對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權定價情況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進行了分析。基於估值分析我們認為，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權的要約收購價公允、合理。

報告結論使用有效期：結合本次估值分析目的、估值分析方法，同時參考評估準則要求，估值機構建議委託人對本估值分析報告之結論有效期為估值分析基準日起壹年內，即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0日。

特別事項說明：

1. 本次估值分析引用的被估值單位財務資料摘自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公開披露的年報資料。由於當前大陸地區採用的會計準則逐步向IFRS趨同，本次估值分析在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估算過程中，未考慮會計準則差異對估值分析結果的影響。
2. 被估值單位為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委託人在估值分析基準日持有標的公司28.22%股份，並未取得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且委託人與標的企業均為包裝材料行業企業，基於商業秘密和香港聯交所資訊披露規則要求，導致本次交易盡職調查受限。故估值人員未到現場對被估值單位進行盡職調查，主要通過查閱上市公司公開資料的方式進行，未對被估值單位所有資產、負債以及業務等展開全面核查程序。我們不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發表任何意見、提供鑒證或任何形式的保證。同時，對估值分析對象法律權屬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評估師執業範圍，本報告不對估值分析對象的法律權屬提供任何保證。本次估值分析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由委託人與被估值企業負責。就報告中所涉及的公開信息、估值分析資訊、估值分析對象的經營資料和資訊、財務報告和資料及其他重要資料，本報告不構成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3. 本報告未對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機構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分析，亦未對標的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發展前景發表任何意見。
4. 因被估值單位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時對不同交易市場的差異通過兩個市場2023年12月的平均市盈率來進行調整，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5. 根據被估值單位於2024年1月16日公告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2024年3月15日公告的《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以及於2024年3月28日公告的《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等系列公開信息披露，被估值單位於本次估值分析基準日後以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向由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發行了70,498,000股新股份，完成總值114,206,760港元的擴股增資。由於本次是在估值分析基準日時點對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估值分析，故未考慮該期後增資事項對基準日時點股權價值的影響，因此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並合理使用本次估值分析結果。
6. 根據被估值單位於2024年1月29日公告的《內幕消息 —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及視作出售國際業務及恢復買賣》，被估值單位於2024年1月25日由GSH (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為紛美包裝持有90%A類權益的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包裝、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估值單位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紛美國際)及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對標的公司國際業務的架構進行重組調整，在相關業務重組交易完成後，GSH持有紛美國際51%股權，紛美包裝集團於紛美國際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但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紛美國際，未來年度紛美國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紛美包裝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截至本次估值分析報告出具日，相關國際業務重組事項已完成，該國際業務的架構調整事項可能對被估值單位未來境外業務的經營產生影響，但相關影響程度具備較大不確定性，且在本次估值採用的市場法中無法量化考慮，故本次估值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該業務架構調整之期後事項對估值的影響，因此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並合理使用本次估值分析結果。

7. 本估值分析報告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估值分析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報告使用者應特別關注報告中揭示的假設和限制條件及特別事項等內容，詳見報告書正文。
8. 本估值分析報告估值分析目的是為股權收購的定價決策提供公允性及合理性驗證，並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定義的資產評估報告，亦未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進行編寫，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9. 本報告中的觀點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的建議、推薦或者補償。我們的觀點僅基於財務分析，未將商業、法律、稅務、監管環境等其他因素考慮在內。本報告也不對收購完成或失敗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做出任何評價。

以上特別事項可能對本估值分析結果產生影響，提請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在實施本次經濟行為時予以充分關注；此外，估值分析報告使用人還應關注估值分析報告正文中所載明的估值分析假設以及重大事項對本估值分析結果的影響，並恰當使用本估值分析報告。